

上接五版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22	8月	福建省 宁德市	福建海和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50981100037380,组织机构代码69902608-6,法定代表人阮德清。	1.年产10万吨镍合金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于2012年5月建成并投产。 2.雨污分流不完善。 3.水渣渣产生量大,处置不及时,堆存场偏小,未及时处理,脱硫渣和水渣渣暂存于露天堆场。	宁德环保局和福安市环保局先后5次责令其停产整改并抄告相关部门,但该公司多次停产又多次擅自恢复生产。 2015年3月,在宁德市环保局的督促下,供电部门切断了该公司的生产用电。该公司全面停产至今。	福建省环保局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时向社会公开查处情况。
23	8月	福建省 宁德市	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50981100011179,组织机构代码67194257-6,法定代表人姜海洪。	1.三期镍铁合金及深加工配套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于2014年9月建成并投产。 2.雨污分流不完善。 3.水渣渣产生量大,处置不及时,堆存场偏小,未及时处理,脱硫渣和水渣渣暂存于露天堆场。 4.未完成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搬迁工作。	宁德环保局责令该公司三期项目停止生产,限期补办环评手续,责令限期整改。该公司三期项目已于2015年7月下旬停产,宁德市环保局正在按程序进行环评审查。 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搬迁工作已完成房屋测量评估302座,签订搬迁协议69座。	福建省环保局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督促地方政府兑现承诺解决卫生防护距离内的搬迁问题;及时向社会公开查处情况。
24	8月	福建省 宁德市	福建鼎信镍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50981100062615,组织机构代码58314479-3,法定代表人陈劲松。	1.二期不锈钢棒材和无缝钢管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于2014年12月建成并投产。 2.雨污分流不完善。 3.水渣渣产生量大,处置不及时,堆存场偏小,未及时处理,脱硫渣和水渣渣暂存于露天堆场。	宁德环保局责令该公司限期补办环评手续和限期整改。目前,正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福建省环保局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时向社会公开查处情况。
25	8月	福建省 宁德市	福建联德企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50900400001777,组织机构代码56731145-9,法定代表人郭中起。	1.雨污分流不完善。 2.水渣渣产生量大,处置不及时,堆存场偏小,未及时处理,脱硫渣和水渣渣暂存于露天堆场。 3.未完成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搬迁工作。	宁德环保局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 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搬迁工作已完成房屋测量评估302座,签订搬迁协议69座。	福建省环保局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督促地方政府兑现承诺解决卫生防护距离内的搬迁问题;及时向社会公开查处情况。
26	8月	江西省 宜春市	万载县宏发造纸厂,营业执照注册号360922310005833,组织机构代码59888484-X,法定代表人王金根。	擅自闲置污水处理设施,部分造纸废水未经处理直排锦江河。	万载县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厂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运行并维护好污水处理设施;清理河边废水残留渣,保证河水清洁;罚款5.25万元。	江西省环保局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7	8月	江西省 宜春市	江西省万载县万盛纸业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60922310002022,组织机构代码73197445-8,法定代表人王平。	1.外排水COD浓度超标。 2.造纸废水未经处理,私设暗管偷排至河道。	宜春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停产整顿,罚款50万元,并将该公司直接责任人移送公安局,实施了行政拘留。 万载县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公司停产整治;限期拆除暗管;罚款5.25万元。	江西省环保局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8	8月	江西省 宜春市	万载县永康造纸厂,营业执照注册号371624228003606,组织机构代码30927431-7,法定代表人罗永康。	1.造纸废水未经处理,私设暗管偷排至河道。 2.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利用雨水管直排污水。	万载县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厂立即停止暗管偷排行为;限期拆除暗管;罚款5万元。 万载县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厂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修复好雨水管,防止造纸废水直排入河;罚款2.625万元。	江西省环保局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9	8月	江西省 宜春市	万载县金伦造纸厂,营业执照注册号360922310002888,组织机构代码69849132-2,法定代表人罗庚雪。	锅炉焚烧塑料垃圾,超标排污。	万载县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厂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妥善处理塑料垃圾,防治二次污染;维护好锅炉除尘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罚款0.6万元。	江西省环保局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30	8月	山东省 潍坊市	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86200010840,组织机构代码05793118-0,法定代表人李云通。	雨污分流系统正在建设中,尚未完全达到雨污分流的要求。	山东省环保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完善雨污分流系统,三胺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前不得开工建设,其他在建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前不得进行生产。	山东省环保局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建设项目遵守环境管理规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31	8月	山东省 滨州市	沾化东匯皮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71624228003606,组织机构代码78231784-5,法定代表人陆忠义。	1.车间冲洗水、初期雨水无法有效收集处理。 2.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无围堰,渗滤液无收集沟、收集池。 3.实际使用的锅炉与环评批复不一致。 4.无专用的应急事故池。 5.铬鞣废水与综合水收集管道相通,存在铬鞣废水混入综合水中的情况。	沾化区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整改。目前,该公司排污管线已整改完毕。沾化区环保局对其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已立案,处罚程序正在进行中。	山东省环保局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32	8月	山东省 滨州市	滨州鲁牛皮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71600400002105,组织机构代码79248237-7,法定代表人郭莹。	1.初期雨水无法有效收集处理。 2.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无围堰,渗滤液无收集沟、收集池。 3.实际使用的锅炉与环评批复不一致。	沾化区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整改。	山东省环保局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33	8月	河南省 鹤壁市	淇县旺源化工厂,营业执照注册号410622606002461(1-1),组织机构代码78808449-9,法定代表人闫旗章。	1.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损坏不正常运行,烟囱黑烟直接排放。 2.“三防”措施不完善,固体废物乱堆乱放。	2015年5月5日淇县环保局对该厂罚款10万。 2015年6月5日淇县环保局责令该厂停产整治。目前,该厂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该公司已缴纳罚款。	河南省环保局继续督促鹤壁市环保局加大监管力度;督促相关部门进一步核实,如属于落后产能生产工艺,坚决予以关闭。
34	8月	湖北省 黄石市	湖北金誉欣矿业有限公司。	非法征地修路,填埋抗旱水库。	湖北省环保厅调查发现,群众所反映的非法征地修路情况部分属实,阳新县国土局已予以查处,但企业未履行处罚决定。经申请强制执行,阳新县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执行。	湖北省环保局继续督促阳新县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金誉欣公司的监管,督促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加强污染治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环境安全。同时,督促当地政府重视因征地赔偿引起的利益纠纷,妥善化解矛盾。
35	8月	湖北省 武汉市	武汉南太子湖。	出现大片死鱼。	湖北省环保厅调查发现,汉阳地区老城区管网系统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尚未完成,五湖里社区区域、四新大道与江城大道交汇区域地势偏低,因近期污水水量突然增大,武汉市排水公司按照《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运行调度方案》,将城区部分污水未经过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通过南太子湖湖内排入太子湖,导致此次死鱼事件。日常监测结果表明,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处理后尾水直排长江。武汉市水务局已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南太子湖溢流污水问题。	湖北省环保局督促当地政府着力提升汉阳地区污水处理能力,并协调处理好污水处理厂运行调度相关事宜。
36	8月	湖北省 荆门市	荆门市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20800000133664,组织机构代码69514516-8,法定代表人杨玉龙。	1.年产60万吨混凝土添加剂(矿粉)生产项目、年产3万吨混凝土外加剂生产项目、年产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建设并投入生产。	2015年2月,该公司混凝土添加剂、外加剂生产线建设项目、30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向东宝区环保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东宝区环保局进行了现场检查,认为上述三个项目暂不具备验收条件,并要求该公司依据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整改。目前,该公司已完成如下整改:一是对现有的混凝土生产线进行封闭改造;二是对所有混凝土运输车辆的出口口进行加装防漏袋,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漏洒;三是加强了场内清扫保洁,购买洒水车,对场内场地不定期进行定点清扫、冲洗,确保场内清洁;四是新增了收尘设备,对储罐进行二次收尘;五是车辆进出进行冲洗;六是在原料堆场加装水雾喷淋装置,控制扬尘。 针对该公司原材料堆场扬尘无组织排放的违法行为,2015年5月6日东宝区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对该公司年产60万吨混凝土添加剂(矿粉)生产项目、年产3万吨混凝土外加剂生产项目和年产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罚款5万元。该公司已缴纳罚款。 荆门市环保委员会下发《荆门市中心城区暨重点关联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整改方案》,要求东宝区政府立即关停中和搅拌站,并实施搬迁。2015年6月12日,东宝区政府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启动搬迁工作。 目前,该公司四个违法项目已于6月30日全部停产。该公司已全面启动搬迁工作。荆门市东宝区政府已组织相关部门对新址进行了选定,规划红线已完成确认,正在进行拆迁,该公司拟在三个月内完成新厂重建和搬迁。 东宝区环境监测站2015年5月15日监测报告显示,该公司厂区厂界噪声超标;颗粒物TSP无组织排放超标。 荆门市环保局在其网站公示了该公司整改进展和案件查处情况;东宝区环保局会同东宝工业园管委会向牌楼镇长岗村委会两委班子成员通报了该公司整改和搬迁事宜;2015年6月7日,荆门市主流媒体在“向大气污染宣战”、“环保世纪行”系列专栏上报了该公司整改、搬迁情况。	湖北省环保局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延期生产期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督促当地政府和该公司按时完成搬迁工作。
37	8月	陕西省 榆林市	陕西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镇川厂。	1.原有的25蒸吨锅炉脱硫除尘设施落后,没有脱硝设施。 2.生产期间没有办理排污许可证。	该厂已于2015年3月10日停产。	陕西省环保局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责令企业对存在问题整改,监督整改落实;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查处情况。
38	8月	陕西省 榆林市	陕西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鱼河厂。	1.燃煤发电锅炉脱硫设施运行不稳定。部分时段烟尘、SO2超标排放,NOX长期超标排放。 2.石膏渣处置堆存不规范。固体废物石膏渣按环评批复要求应于厂区内内部制砖,因市场原因未实施,企业长期将石膏渣堆放在厂区内用篷布覆盖,场地周边未设防雨围堰等设施。 3.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未按要运行。企业原处理能力6吨/小时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已拆除,正在施工扩建为处理能力为10吨/小时的设施,目前生活污水经简单沉淀处理后储存于一个600立方米的水罐中,用于厂区绿化。	2015年1月13日,榆林市环保局对该厂未建脱硝设施、氮氧化物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10万元,目前该厂脱硝设施已通过榆林市环保局验收。 该厂已与当地垃圾处理厂协商并签订协议,将现场存放的石膏渣全部运到榆林市建筑垃圾垃圾处理厂予以处置。对厂区内临时存放的石膏渣设置了防雨围堰。 技改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简单处理后,存放在蓄水池内用于厂区绿化,不允许外排。目前,污水处理技改土建和设备安装均已完成,正在进行调试。	陕西省环保局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责令企业对存在问题整改,监督整改落实;督促企业妥善处理好污水泄漏事件的后续工作,切实提高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日常环境管理水平。
39	8月	陕西省 榆林市	榆林市盐田开发公司。	1.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2.盐泥随地堆放,无“三防”措施。	佳县环保局于2015年5月22日就该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现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并处罚款5万元。要求2015年6月6日之前安全处置盐池中的卤水,恢复原地貌。上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恢复了原地貌,环境问题得到了彻底解决。	陕西省环保局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责令企业对存在问题整改,监督整改落实;督促企业及时向社会公开查处情况;督促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的搬迁工作。
40	8月	陕西省 榆林市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热电站及电石渣制水泥规模擅自扩大,与环评批复不符,未办理变更手续。 2.2012年开始试生产,至今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3.环评批复要求建设的2×1000立方米事故池未同步建成。 4.电厂脱硝设施未建成,氮氧化物长期超标排放。 5.企业未对VCM(氯乙烯)排放口进行监测。 6.厂区卫生防护距离内还有200人没有搬迁。	榆林市环保局对该公司自备电厂擅自扩大规模的行为,罚款5万元;对事故池未建设问题,罚款5万元;陕西省环保局就该公司“水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环境违法问题罚款18万元。目前,该公司已委托编制环境影响变更报告书,待环评变更通过后,再申请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2015年2月5日、3月20日、5月11日,榆林市环保局、神木县环保局分别就氮氧化物超标排放问题处罚3次,共计罚款30万元。目前该公司3#、4#锅炉烟气脱硝装置已于6月30日建成投用,氮氧化物达标排放。1#、2#锅炉正在进行脱硝装置建设。	陕西省环保局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责令企业对存在问题整改,监督整改落实;督促企业及时向社会公开查处情况;督促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的搬迁工作。
41	8月	陕西省 榆林市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1.2014年2月试生产至今,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自备电厂氮氧化物超标排放。 3.灰场建设不规范,无防渗、导流设施和分区堆放。 4.生产废水未按环评批复要求排入米脂县污水处理。 5.应急设施不完善,应急池有直接溢流管联通雨水管路,事故应急管路与事故池联通不畅,且事故池内存有2000立方米离心母液有机废水。 6.企业未对VCM(氯乙烯)排放口进行监测。 7.厂区卫生防护距离内还有1500名居民未搬迁。	对氮氧化物超标排放问题,陕西省环保局罚款10万元。该公司锅炉烟气综合治理工程于2015年6月25日建成投用,目前正在开展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该公司灰渣已全部实现回收利用,灰场仅堆放盐泥。事故池内离心母液有机废水送至有机污水处理站处理回用。按照环评要求,该公司拟委托省级检测机构对氯乙烯排放口进行监测。	陕西省环保局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责令企业对存在问题整改,监督整改落实;督促企业及时向社会公开查处情况;督促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的搬迁工作。